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體育館

上級指導：李校長淙柏

主持人：李學務長宏仁

記錄：朱水木

出席人員：詳如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到單，如附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（含決議）：如附件一。

提案一：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修訂已於 100 年 9 月 7

日臨時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

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
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四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乙或兩次：</p> <p>(一) 服儀經常整潔端正，合於規定，並足堪表率者。</p> <p>(二)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。(含班級、社團、宿舍等)。</p> <p>(三)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。</p> <p><u>(四) 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 <p><u>(五) 愛護公物，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。</u></p> <p>(六)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。</p> <p><u>(七) 勸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</u></p> <p><u>(八) 熱心維護寢室內務及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。</u></p> <p><u>(九) 參加系(科)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。</u></p> <p><u>(十) 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，連續達三次者。</u></p> <p>(十一) 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。</p> <p><u>(十二) 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。</u></p> <p>(十三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</p> <p><u>四之一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功乙或兩次：</u></p> <p><u>(一)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</u></p>	<p>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</p> <p>(一) 服儀經常整潔端正，合於規定，並足堪表率者。</p> <p>(二)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。(含班級、社團、宿舍等)。</p> <p>(三)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。</p> <p>(四)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</p> <p>(五)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者(第二名至第六名)。</p> <p>(六)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。</p> <p>(七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</p> <p>(八) 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 <p>(九) 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。</p> <p>(十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</p>	<p>因應原中技與中護兩校合併需要，許多法規亟待修改，尤其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辦法均不相同，因此，就改大後之考量擬就學生獎懲辦法提案修正；另學生操行考查辦法民生校區則依三民校區修訂版本為準。</p>

<p><u>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且成績列入名次(第二至第六名)。</u></p> <p><u>(三)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</u></p> <p><u>(四) 擔任班級、社團、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</u></p> <p><u>(五) 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。</u></p> <p><u>(六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</u></p> <p><u>(七) 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。</u></p> <p><u>(八) 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，表現優異人員。</u></p> <p><u>(九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</u></p> <p>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：</p> <p>(一) 違犯前項各款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(二)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者。</p> <p>(三) 蓄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</p> <p>(四) 不遵守考試規則者。</p> <p>(五) 有賭博行為者。</p> <p>(六) 有偷竊行為初犯者。</p> <p>(七) 涉及濫用藥物者。</p> <p><u>(八)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，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決議，情節重大者。</u></p>	<p>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：</p> <p>(一) 違犯前項各款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(二)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者。</p> <p>(三) 蓄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</p> <p>(四) 不遵守考試規則者。</p> <p>(五) 有賭博行為者。</p> <p>(六) 有偷竊行為初犯者。</p> <p>(七) 涉及濫用藥物者。</p> <p>(八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	<p>因應目前有關性霸凌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的案件，須經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決議並做出處分，因此學生獎懲辦法增列第八、九款，原來第八款調整為第十款。</p>
--	---	--

<p><u>(九)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，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決議，情節輕微者。</u></p> <p><u>(十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兩次且留校察看或停學處分：</u></p> <p>(一)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。</p> <p>(二) 有偷竊累犯及侵佔行為者。</p> <p>(三)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</p> <p>(四) 有妨害風化行為者。</p> <p>(五) 患有精神疾病，以致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。</p> <p><u>(六)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，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決議，情節嚴重者。</u></p> <p><u>(七) 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u></p>	<p>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學處分：</p> <p>(一)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。</p> <p>(二) 有偷竊累犯及侵佔行為者。</p> <p>(三)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</p> <p>(四) 有妨害風化行為者。</p> <p>(五) 患有精神疾病，以致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。</p> <p>(六) 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	<p>因應大法官第六八四號解釋，學生受教權應予重視強迫中斷學業實乃不宜，因此修訂本條文。另第六款乃針對性侵害情節嚴重者加列條款，故原第六款改列為第七款。</p>
---	---	--

決議：通過上述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修訂。

提案二：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(草案)」1 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三民校區現有學生宿舍一棟，區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區，提供各學制學生申請住宿。
- 二、囿於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僅仁愛樓四樓一層，並僅提供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，住宿學生屬性不同，為有效實施宿舍管理，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」（如附件

一)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參照表如下：

三民校區	民生校區
<p>壹、前言</p> <p>學生宿舍一棟，區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區，A、B、C 區已於 97 年暑假全面改建為四人房，D、E 區維持六人房，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校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查及附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之。</p>	<p>壹、前言</p> <p><u>女生宿舍一棟，14 間寢室每間住八人，共計 112 人，男生宿舍暫為傳達室二樓，每間住二人，共計 8 人。</u>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宿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察及附則等規定執行。</p>
<p>貳、宿舍業務職掌表（略）。</p>	<p>貳、宿舍業務職掌表（略）。</p>
<p>參、住校申請</p> <p>一、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住校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。</p> <p>(二)低收入戶者(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)，可優先及免費住宿。</p> <p>(三)國家功勳遺族子弟，邊疆、山地、外島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，將優先分配住宿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數過多時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以低年級優先。同為低年級者，以抽籤為主。</p> <p>(五)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精神方面之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</p> <p>(六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成立專案申請住宿。</p>	<p>參、住校申請</p> <p>一、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<u>住宿分配以戶籍所在地離校遠近方式依序分配</u>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住宿申請以五專</u>一年級新生為優先。</p> <p>(二)低收入戶者(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)，可優先及免費住宿。</p> <p>(三)<u>擔任宿舍幹部一年以上，且服務表現優異者，可續住一年。</u></p> <p>(四)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精神方面之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</p> <p>(五)<u>五專一年級新生中，以原住民、僑生、肢體殘障者、及家住偏遠縣市者優先分配。</u></p> <p>(六)<u>特殊個案申請，當以申請人因家境、急難等特殊狀況需個案衡量時，應填寫「學生宿舍特殊個案進</u></p>

<p>二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高商各學制之學生，一律由宿舍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同註冊單一起繳納住宿費，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。</p> <p>四、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，當日統一辦理離舍手續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，惟期末一律依規定離舍。</p> <p>五、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，住宿費另計。</p>	<p><u>住報告書</u>並請依個人狀況檢附<u>戶口名簿影本、家庭所得證明、低收入戶手冊影本、清寒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件</u>，經導師簽證後，辦理個案申請。</p> <p>二、<u>民生校區住宿相關事宜</u>，統由<u>民生校區學務組</u>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同註冊單一起繳納住宿費，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，<u>正式上課日前(含假日)遷入宿舍</u>，逾期將取消床位。</p> <p>四、<u>住宿期滿(學期末最後一天)</u>，<u>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有無損壞、短少與環境清掃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離宿</u>。</p> <p>五、寒暑假<u>未開放申請</u>。</p>
<p>肆、退宿申請</p> <p>一、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，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，住宿費可全額退費。</p> <p>離宿手續流程： 向宿舍辦公室拿離宿申請單→家長簽章同意後→請導師簽章→中隊長寢室檢查無誤簽章→交回宿舍辦公室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→搬出宿舍。</p> <p>二、學期中非因休退學自願辦理離宿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因犯過勒令退宿者，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凡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即行喪失，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</p>	<p>肆、退宿申請</p> <p>一、<u>住校生因故可申請退宿</u>，需填寫「<u>退宿單</u>」經家長同意，經核准始可退宿。</p> <p>二、學期中非因休退學自願辦理離宿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因犯過勒令退宿者，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凡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即行喪失，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</p>

<p>四、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：</p> <p>(一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二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。</p> <p>五、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：</p> <p>(一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</p> <p>(二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需繳交半額住宿費。</p> <p>(三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。</p>	<p>四、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：</p> <p>(一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二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。</p> <p>五、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：</p> <p>(一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</p> <p>(二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需繳交半額住宿費。</p> <p>(三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。</p>
<p>伍、宿舍規則</p> <p>一、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報到，依分配寢室，床位進住。</p> <p>二、學生寢室床位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</p> <p>三、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離舍。</p> <p>四、住宿生非經請假，不得外宿，外宿需填寫外宿請假單(簿)。</p> <p>五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、違禁物品。並不得自行</p>	<p>伍、宿舍規則</p> <p>一、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報到，依分配寢室，床位進住。</p> <p>二、學生寢室床位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</p> <p>三、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離舍。</p> <p>四、住宿生非經請假，不得外宿，外宿需填寫外宿請假單(簿)，<u>住親朋好友家者除填外宿證，另填外宿不返家登記簿，並告知父母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</u></p> <p>五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、違禁物品。並不得自行</p>

<p>裝鎖或門門，以逃避輔導員、安全檢查。</p> <p>六、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。</p> <p>七、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寧靜，不得叫囂，及妨害他人自習、睡眠。寢室門口、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。</p> <p>八、住校學生，應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業，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。</p> <p>九、禁止使用瓦斯電爐炊膳，電熱器、電熨斗等可能引起火災之用品。</p> <p>十、宿舍公物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各項公物設備等未經報告許可，均不得搬移。</p> <p>十一、住宿生須接受輔導人員指導、凡有關宿舍事項，須先向輔導人員反映，以便處理或轉達。</p> <p>十二、宿舍自治幹部，由學校遴（選）派表現優異住校生擔任，協助學生住宿各項工作之推動。</p> <p>十三、住校生每日 23:00 晚點名，大門即行關閉，逾 23:00 歸舍為遲歸，逾 23:30 歸舍為不假外宿(假日為 23:20)。</p> <p>十四、寢室設室長一人，傳達宿舍規定、反映同學意見，及寢室清潔與秩序之維護。</p> <p>十五、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經濟部標檢局核准標章之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腦等。</p> <p>十六、宿舍走廊不得堆積物品或棄置垃圾。</p> <p>十七、違反規定懲罰要項：住校生觸犯</p>	<p>裝鎖或門門，以逃避輔導員、安全檢查。</p> <p>六、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。</p> <p>七、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寧靜，不得叫囂，及妨害他人自習、睡眠。寢室門口、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。</p> <p>八、住校學生，應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業，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。</p> <p>九、禁止使用瓦斯電爐炊膳，電熱器、電熨斗等可能引起火災之用品。</p> <p>十、宿舍公物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各項公物設備等未經報告許可，均不得搬移。</p> <p>十一、住宿生須接受輔導人員指導、凡有關宿舍事項，須先向輔導人員反映，以便處理或轉達。</p> <p>十二、宿舍自治幹部，由學校遴（選）派表現優異住校生擔任，協助學生住宿各項工作之推動。</p> <p>十三、住宿生每日晚上 <u>22:00</u> 時晚點名後，宿舍大門即行關閉，<u>早晨 06:00</u> 時開門以策安全。</p> <p>十四、寢室設室長、<u>副室長各</u>一人，傳達宿舍規定、反映同學意見，及寢室清潔與秩序之維護。</p> <p>十五、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經濟部標檢局核准標章之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腦等。</p> <p>十六、宿舍走廊不得堆積物品或棄置垃圾。</p> <p>十七、<u>違反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</u>，由輔</p>
--	---

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勞動服務或行政處分。

- (一) 遲歸：第一次勞動服務三次，第二次申誠，第三次勒令退宿。
- (二) 未帶識別證或學生證：勞動服務兩次。
- (三) 未帶鑰匙：勞動服務兩次。
- (四) 不假外宿：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，第二次退宿。
- (五) 喧嘩吵鬧已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第一次扣三點，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，且通知家長；第三次勒令退宿。【於住宿宿期間累計計算】

導人員口頭告誡。視情節輕重處罰勞動服務，學期累計達十次者退宿。

- (一) 請假未完成手續或未銷假者(勞服1次)。
- (二) 有妨礙他人自修，或睡眠行為者(勞服1次)。
- (三) 晚點名無故不到或遲到者(勞服2次)。
- (四)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，經告誡乙次而不改者(勞服3次)。
- (五) 清潔值日或大掃除時，無故不參加者(勞服2次)。
- (六) 擅自變更寢室或床位者(勞服2次)。
- (七)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海報或任意塗畫牆壁、留言者(勞服2次)。
- (八) 使用違禁電器及高電量者，例：自帶烤麵包機、電鍋…等(勞服3次)。
- (九) 與幹部溝通態度不佳者(勞服2次)。
- (十) 十一點過後洗衣服、吹頭髮及使用脫水機；於浴室、廁所、走廊、寢室內大聲喧嘩或嬉戲者(勞服1次)。
- (十一) 於寢室內曬衣物者(勞服1次)。
- (十二) 垃圾未確實分類或將廚餘倒在公共區域(如：花園、衛浴間、飲水機、水槽等)被查獲者(勞服2次)。
- (十三) 臨時取消外宿而不參加晚點名者(勞服2次)。

<p>十八、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申誡。</p> <p>(一) 冒用識別證、學生證及借他人使用者，或在宿舍抽菸者，一律勒令退宿。</p> <p>(二) 冒名頂替及包庇不假外宿者，申誡乙次並管制住宿。</p> <p>(三) 未經核准自行更變寢室或床位者。</p> <p>(四) 清潔值日或勞動服務時，無故不參加者。</p> <p>(五) 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(實物暫存於輔導人員處，學期結束領回)。</p> <p>(六) 擅自安裝燈具(插電式桌燈不在</p>	<p>(十四) 曬被子及毛巾於走廊圍欄上(勞服1次)。</p> <p>(十五) 寢評未確實，亂評分及應評分未評分者(勞服3次)。</p> <p>(十六) 寢室燈未關或電扇未關者(全寢勞服1次)。</p> <p>(十七) 不愛惜公務者(勞服1次)。</p> <p>(十八) 離開宿舍著睡衣、拖鞋者(勞服1次)。</p> <p>(十九) 使用學校公共設施，未關閉電源者(勞服1次)。</p> <p>(廿) 衛浴設備及洗手台佔位使用者(勞服1次)。</p> <p>(廿一) 就寢時間在寢室內撥打、接收大哥大手機，音量過大影響他人經檢舉者(勞服1次)。</p> <p>(廿二) 以上行為累犯或蓄意犯錯者，得加重或視情況記申誡、小過等處分。</p> <p>十八、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退宿。</p> <p>(一) 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，且態度惡劣者。</p> <p>(二) 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(兩者各申誡1次)。</p> <p>(三) 攜帶危險物品、色情書刊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者。</p> <p>(四) 有濫用藥物、吸煙行為者。</p> <p>(五) 故意毀壞公物者。</p> <p>(六) 偷竊他人財物者。</p> <p>(七) 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，隱匿不報，危及他人健康者。</p> <p>(八) 經常一週內請假三至五天，影響</p>
--	--

<p>此限)、電線者。</p> <p>(七)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，經輔導人員告誡一次而不改者。</p> <p>(八)私裝門鎖，規避輔導及安全檢查者。</p> <p>(九)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。</p> <p>(十)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物品入宿舍者。</p> <p>(十一)有濫用藥物、嚼檳榔、喝酒行為者。</p> <p>(十二)故意毀壞公物者。</p> <p>(十三)偷竊他人財物者。</p> <p>(十四)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，隱匿不報，危及他人健康。</p> <p>(十五)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，且態度惡劣者。</p> <p>(十六)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校規處理。</p>	<p><u>掃地工作者。</u></p> <p><u>(九)未請假私自外宿者，亦未告知父母者。</u></p> <p><u>(十)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，另按學校規定處理。</u></p>
<p>陸、幹部職掌</p> <p>一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，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執行宿舍一切規定。</p> <p>(二)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及值星工作之安排。</p> <p>(三)適時適切，向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督導宿舍清潔及環境整理。</p> <p>(五)對表現優良及違反宿舍規定之同學，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 <p>二、中隊長，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協助大隊長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協助大隊長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</p>	<p>陸、幹部職掌</p> <p>一、<u>區隊長、副區隊長</u>：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，其職權如下：</p> <p>(一)執行宿舍一切規定。</p> <p>(二)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及值班工作之安排。</p> <p>(三)適時適切，向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督導宿舍清潔、環境整理。</p> <p>(五)對違反宿舍規定及表現優良之同學，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 <p><u>二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</u>：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，經學務組考核後產生，其職權：</p> <p><u>(一)協助區隊長執行宿舍規定及秩序</u></p>

<p>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值星職務。</p> <p>(三) 適時適切，向大隊長及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督導宿舍環境清潔修繕之申請及期末各樓財物驗收。</p> <p>(五) 對同學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 <p>三、區隊長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協助中隊長執行宿舍一切規定。</p> <p>(二) 協助中隊長負責宿舍內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值星職務。</p> <p>(三) 中隊長不在時，代執行其職權。</p> <p>(四) 督導宿舍清潔、環境整理及期末寢室財產驗收。</p> <p>(五) 負責檢查寢室內務，對同學內務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 <p>四、服務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</p> <p>(三) 負責宿舍內、外整潔工作之分配、檢查並登記。</p> <p>(四) 對表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 <p>(五) 每學期清潔工具之申請及發放。</p> <p>(六) 保健箱用品之補充。</p> <p>五、康樂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</p> <p>(三) 宿舍康樂器材之管理。</p> <p>(四) 宿舍一般信件之整理與發放。</p> <p>六、文書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</p>	<p>之維持。</p> <p>(二) 協助區隊長負責宿舍內自治工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晚點名值班勤務。</p> <p>(三) 適時向區隊長反映住宿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督導宿舍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處理。</p> <p>(五) 對同學內務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 <p>(六) 主動發現宿舍公物之毀損及提出修繕申請。</p>
--	--

<p>之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</p> <p>(三) 文書一般業務。</p> <p>(四) 宿舍檢討會議記錄。</p> <p>七、總務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</p> <p>(三) 宿舍經費之收支結報。</p> <p>八、美工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</p> <p>(三) 宿舍文宣工作之製作。</p> <p>九、室長，由各寢室同學推選或 1 號床位同學擔任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適時適切，向自治幹部及輔導人員反映寢室同學意見及有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排定寢室清潔值日，領導同學打掃室內清潔，及環境整理。</p> <p>(四)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及查報損壞情形。</p> <p>(五) 勸導、制止本室一切不合規定事項。</p> <p>(六) 對本室表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</p>	<p>三、室長：由各寢室同學推選或 1 號床位學生擔任，其職掌：</p> <p>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適時適切，向自治幹部及輔導人員反映寢室同學意見及有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排定寢室清潔值日，領導同學打掃室內清潔，及環境整理。</p> <p>(四)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及查報損壞情形。</p> <p>(五) 勸導、制止寢室一切不合規定事件。</p> <p>(六) 發現室友有異狀即刻回報輔導人員處理。</p> <p>四、副室長：由各寢室 5 號床位學生擔任，其職權如下：</p> <p>(一) 協助室長執行宿舍規定。</p> <p>(二) 負責假日前外宿証之收繳。</p>
<p>柒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</p> <p>一、宿舍環境分配住校生負責清潔維</p>	<p>柒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</p> <p>一、宿舍環境分配住校生負責清潔維</p>

<p>護，每日應整理一次。</p> <p>二、各寢室每日輪派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。</p> <p>三、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</p> <p>四、毛巾平整掛於毛巾架。</p> <p>五、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</p> <p>六、書籍應整齊放於書架上。</p>	<p>護，每日應整理一次。</p> <p>二、各寢室應每日輪派清潔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，<u>且需每日清倒垃圾</u>。</p> <p>三、<u>漱口用具，應放於臉盆內，臉盆放置於木梯下方</u>。</p> <p>四、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</p> <p>五、<u>床邊不可私設掛勾</u>。</p> <p>六、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</p> <p>七、書籍須整齊排放於書架上，保持桌面整潔。</p> <p>八、<u>清洗衣物一律晾晒於五樓晒衣場</u>。</p>
<p>捌、寢室公約</p> <p>一、晚上 12:00 熄燈就寢。</p> <p>二、就寢後不喧嘩不吵鬧。</p> <p>三、熄燈後不在外逗留談笑。</p> <p>四、寢室內不使用電爐或電熨斗等危險用品。</p> <p>五、內務依規定整理、值日負責打掃。</p> <p>六、不隨地吐痰及拋擲字紙果皮。</p> <p>七、愛護公物節約水電。</p> <p>八、六人房不可在寢室內外掛曬衣物；四人房可掛曬衣物於寢室內曬衣間。</p> <p>九、不在寢室內存放違禁物品。</p> <p>十、吹風機務必使用各寢室專屬插座，晚上 12:00 後禁止使用。</p>	<p>捌、寢室公約</p> <p>一、晚上 12:00 熄燈就寢。</p> <p>二、就寢後不喧嘩不吵鬧。</p> <p>三、熄燈後不在外逗留談笑。</p> <p>四、寢室內不使用電爐或電熨斗等危險用品。</p> <p>五、內務依規定整理、值日負責打掃。</p> <p>六、不隨地吐痰及拋擲字紙果皮。</p> <p>七、愛護公物節約水電。</p> <p>八、不在寢室內存放違禁物品。</p> <p>九、<u>23:00 後禁止洗衣服、吹頭髮及使用脫水機</u>。</p>
<p>玖、盥洗場浴室公約</p> <p>一、為節約能源應在規定時間內沐浴。</p> <p>二、保持盥洗場浴內之清潔。</p> <p>三、不得蓄意長時間佔用公共區域。</p> <p>四、節省用水、用電並隨手關閉水龍頭及電源。</p>	<p>玖、浴室公約</p> <p>一、為節約能源應在規定時間內沐浴。</p> <p>二、保持浴室之清潔。</p> <p>三、不得蓄意長時間佔用公共區域。</p> <p>四、節省用水、用電並隨手關閉水龍頭及電源。</p>

<p>五、愛惜各場所之一切公物。</p> <p>六、不在盥洗場浴室高聲唱叫或發出怪聲，妨礙安寧。</p>	<p>五、愛惜各場所之一切公物。</p> <p>六、不在浴室高聲唱叫或發出怪聲，妨礙安寧。</p>
<p>拾、女舍公共設備</p> <p>一、脫水機—置於各樓層 AB 區、C 區、DE 區浴室。</p> <p>二、各樓區均設置 R.O. 逆滲透飲水機。</p> <p>三、電視機分置於 2 樓~9 樓 DE 區交誼廳。</p> <p>四、閱讀廳設置於 5 樓 AB 區大廳。</p> <p>五、會議廳/投影廳設置於 6 樓 AB 區大廳。</p> <p>六、休閒桌椅分置 3 樓及 4 樓 AB 區大廳。</p> <p>七、電腦室設置於 2 樓 A2、A3。</p> <p>八、康樂室設置於 9 樓控制室。</p> <p>九、全天候供應洗澡熱水。</p> <p>十、五金物品借用：螺絲起子、老虎鉗子、鐵鎚、梯子、MOD 遙控器。</p> <p>十一、保健箱壁掛於於 2 樓、5 樓、8 樓電梯口，電子式體溫計置於各樓幹部室，冰枕置於辦公室冰箱。</p> <p>十二、一樓設置投幣式洗衣中心。</p>	<p>拾、公共設備</p> <p>一、<u>脫水機置於浴間公共區域三台、浴間公共區域設置投幣式洗衣機二台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設置 R.O 逆滲透飲水機二台。</u></p> <p>三、<u>交誼廳內設置電視機一台、烤麵包機二台。</u></p> <p>四、<u>三門大冰箱設置於舍監室前一台。</u></p> <p>五、<u>五樓樓梯轉角處設置電鍋三台、烤麵包機二台。</u></p> <p>六、<u>熱水供應時間 15:30~11:30。</u></p> <p>七、<u>醫藥箱置於交誼廳及冰箱旁各一個，電子式體溫計二支置於幹部處，冰枕置於舍監室冰箱。</u></p>
<p>拾壹、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</p> <p>一、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：中隊長填送四聯式請修單至女舍辦公室、女舍辦公室每週二、週四將請修單彙整送總務單位。有危安顧慮及緊急需求者立即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急病送醫：通知輔導員或值班教官，再由中隊長、區隊長或寢室室友陪同就醫。</p>	<p>拾壹、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</p> <p>一、<u>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：請各寢室上網填報請修申請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急病送醫：通知宿舍輔導員或自治幹部，再由區隊長或寢室室友陪同就醫。</u></p>

<p>三、寢室鑰匙遺失：繳費給中隊協助補打鑰匙。</p> <p>四、宿舍財產卡經各樓層寢室同學確認簽名後由辦公室存查，若財產損壞係人為因素由寢室同學照價共同負擔賠償。</p>	
<p>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辦公室所發之通知或公告請中隊長務必轉知區隊全樓公布。</p> <p>二、學期初宿舍大隊幹部及各樓中隊幹部負有協助住宿生辦理進住任務。</p> <p>三、學期末宿舍財產驗收配合大隊幹部及各樓中隊幹部共同辦理。</p>	<p>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辦公室所發之通知或公告請區隊長務必轉知<u>並</u>公布。</p> <p>二、學期初宿舍<u>自治</u>幹部負有協助住宿生辦理進住任務。</p>

決議：通過上述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」之訂定。其全部要點如下：

壹、前言

女生宿舍一棟，14間寢室每間住八人，共計112人，男生宿舍暫為傳達室二樓，每間住二人，共計8人。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宿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察及附則等規定執行。

貳、宿舍業務職掌表（略）。

參、住校申請

一、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住宿分配以戶籍所在地離校遠近方式依序分配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住宿申請以五專一年級新生為優先。

- (二) 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），可優先及免費住宿。
- (三) 擔任宿舍幹部一年以上，且服務表現優異者，可續住一年。
- (四) 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精神方面之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
- (五) 五專一年級新生中，以原住民、僑生、肢體殘障者、及家住偏遠縣市者優先分配。
- (六) 特殊個案申請，當以申請人因家境、急難等特殊狀況需個案衡量時，應填寫「學生宿舍特殊個案進住報告書」並請依個人狀況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家庭所得證明、低收入戶手冊影本、清寒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件，經導師簽證後，辦理個案申請。

二、民生校區住宿相關事宜，統由民生校區學務組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同註冊單一起繳納住宿費，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，正式上課日前（含假日）遷入宿舍，逾期將取消床位。

四、住宿期滿（學期末最後一天），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有無損壞、短少與環境清掃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離宿。

五、寒暑假未開放申請。

肆、退宿申請

一、住校生因故可申請退宿，需填寫「退宿單」經家長同意，經核准始可退宿。

二、學期中非因休退學自願辦理離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三、因犯過勒令退宿者，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凡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即行喪失，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四、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：

(一)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退住宿费二分之一。

(二) 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费。

五、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：

(一)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费。

(二) 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

需繳交半額住宿費。

(三) 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伍、宿舍規則

- 一、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報到，依分配寢室，床位進住。
- 二、學生寢室床位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三、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離舍。
- 四、住宿生非經請假，不得外宿，外宿需填寫外宿請假單(簿)，住親朋好友家者除填外宿證，另填外宿不返家登記簿，並告知父母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、違禁物品。並不得自行裝鎖或門門，以逃避輔導員、安全檢查。
- 六、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。
- 七、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寧靜，不得叫囂，及妨害他人自習、睡眠。寢室門口、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。
- 八、住校學生，應遵守學校規定之作習，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。
- 九、禁止使用瓦斯電爐炊膳，電熱器、電熨斗等可能引起火災之用品。
- 十、宿舍公物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各項公物設備等未經報告許可，均不得搬移。
- 十一、住宿生須接受輔導人員指導、凡有關宿舍事項，須先向輔導人員反映，以便處理或轉達。
- 十二、宿舍自治幹部，由學校遴(選)派表現優異住校生擔任，協助學生住宿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- 十三、住宿生每日晚上 22:00 時晚點名後，宿舍大門即行關閉，早晨 06:00 時開門以策安全。
- 十四、寢室設室長、副室長各一人，傳達宿舍規定、反映同學意見，及寢室清潔與秩序之維護。

- 十五、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經濟部標檢局核准標章之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腦等。
- 十六、宿舍走廊不得堆積物品或棄置垃圾。
- 十七、違反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，由輔導人員口頭告誡。視情節輕重處罰勞動服務，學期累計達十次者退宿。
- (一) 請假未完成手續或未銷假者(勞服1次)。
 - (二) 有妨礙他人自修，或睡眠行為者(勞服1次)。
 - (三) 晚點名無故不到或遲到者(勞服2次)。
 - (四)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，經告誡乙次而不改者(勞服3次)。
 - (五) 清潔值日或大掃除時，無故不參加者(勞服2次)。
 - (六) 擅自變更寢室或床位者(勞服2次)。
 - (七)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海報或任意塗畫牆壁、留言者(勞服2次)。
 - (八) 使用違禁電器及高電量者，例：自帶烤麵包機、電鍋…等(勞服3次)。
 - (九) 與幹部溝通態度不佳者(勞服2次)。
 - (十) 十一點過後洗衣服、吹頭髮及使用脫水機；於浴室、廁所、走廊、寢室內大聲喧嘩或嬉戲者(勞服1次)。
 - (十一) 於寢室內曬衣物者(勞服1次)。
 - (十二) 垃圾未確實分類或將廚餘倒在公共區域(如：花園、衛浴間、飲水機、水槽等)被查獲者(勞服2次)。
 - (十三) 臨時取消外宿而不參加晚點名者(勞服2次)。
 - (十四) 曬被子及毛巾於走廊圍欄上(勞服1次)。
 - (十五) 寢評未確實，亂評分及應評分未評分者(勞服3次)。
 - (十六) 寢室燈未關或電扇未關者(全寢勞服1次)。
 - (十七) 不愛惜公務者(勞服1次)。
 - (十八) 離開宿舍著睡衣、拖鞋者(勞服1次)。
 - (十九) 使用學校公共設施，未關閉電源者(勞服1次)。
 - (廿) 衛浴設備及洗手台佔位使用者(勞服1次)。
 - (廿一) 就寢時間在寢室內撥打、接收大哥大手機，音量過大影響他人經檢舉者(勞服1次)。
 - (廿二) 以上行為累犯或蓄意犯錯者，得加重或視情況記申誡、小過等處分。
- 十八、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退宿。

- (一) 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，且態度惡劣者。
- (二) 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（兩者各申誡1次）。
- (三) 攜帶危險物品、色情書刊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者。
- (四) 有濫用藥物、吸煙行為者。
- (五) 故意毀壞公物者。
- (六) 偷竊他人財物者。
- (七) 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，隱匿不報，危及他人健康者。
- (八) 經常一週內請假三至五天，影響掃地工作者。
- (九) 未請假私自外宿者，亦未告知父母者。
- (十) 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，另按學校規定處理。

陸、幹部職掌

一、區隊長、副區隊長：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一切規定。
- (二) 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及值班工作之安排。
- (三) 適時適切，向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- (四) 督導宿舍清潔、環境整理。
- (五) 對違反宿舍規定及表現優良之同學，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二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：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，經學務組考核後產生，其職權：

- (一) 協助區隊長執行宿舍規定及秩序之維持。
- (二) 協助區隊長負責宿舍內自治工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晚點名值班勤務。
- (三) 適時向區隊長反映住宿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- (四) 督導宿舍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處理。
- (五) 對同學內務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- (六) 主動發現宿舍公物之毀損及提出修繕申請。

三、室長：由各寢室同學推選或1號床位學生擔任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- (二) 適時適切，向自治幹部及輔導人員反映寢室同學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- (三) 排定寢室清潔值日，領導同學打掃室內清潔，及環境整理。
- (四)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及查報損壞情形。
- (五) 勸導、制止寢室一切不合規定事件。

(六) 發現室友有異狀即刻回報輔導人員處理。

四、副室長：由各寢室 5 號床位學生擔任，其職權如下：

(一) 協助寢室長執行宿舍規定。

(二) 負責假日前外宿証之收繳。

柒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

一、宿舍環境分配住校生負責清潔維護，每日應整理一次。

二、各寢室應每日輪派清潔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，且需每日清倒垃圾。

三、漱口用具，應放於臉盆內，臉盆放置於木梯下方。

四、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

五、床邊不可私設掛勾。

六、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

七、書籍須整齊排放於書架上，保持桌面整潔。

八、清洗衣物一律晾晒於五樓晒衣場。

捌、寢室公約

一、晚上 12:00 熄燈就寢。

二、就寢後不喧嘩不吵鬧。

三、熄燈後不在外逗留談笑。

四、寢室內不使用電爐或電熨斗等危險用品。

五、內務依規定整理、值日負責打掃。

六、不隨地吐痰及拋擲字紙果皮。

七、愛護公物節約水電。

八、不在寢室內存放違禁物品。

九、23:00 後禁止洗衣服、吹頭髮及使用脫水機。

玖、浴室公約

一、為節約能源應在規定時間內沐浴。

二、保持浴室之清潔。

三、不得蓄意長時間佔用公共區域。

四、節省用水、用電並隨手關閉水龍頭及電源。

五、愛惜各場所之一切公物。

六、不在浴室高聲唱叫或發出怪聲，妨礙安寧。

拾、公共設備

- 一、脫水機置於浴間公共區域三台、浴間公共區域設置投幣式洗衣機二台。
- 二、設置 R.O 逆滲透飲水機二台。
- 三、交誼廳內設置電視機一台、烤麵包機二台。
- 四、三門大冰箱設置於舍監室前一台。
- 五、五樓樓梯轉角處設置電鍋三台、烤麵包機二台。
- 六、熱水供應時間 15:30~11:30。
- 七、醫藥箱置於交誼廳及冰箱旁各一個，電子式體溫計二支置於幹部處，冰枕置於舍監室冰箱。

拾壹、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

- 一、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：請各寢室上網填報請修申請。
- 二、急病送醫：通知宿舍輔導員或自治幹部，再由區隊長或寢室室友陪同就醫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公室所發之通知或公告請區隊長務必轉知並公布。
- 二、學期初宿舍自治幹部負有協助住宿生辦理進住任務。

提案三：擬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議會臨時會通過、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修訂前後對照表」。

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一條、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依據本校學生「自治通則」及本校特性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</p> <p>第二條、本會全名為「<u>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團體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，各系(科)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。</p> <p>第三條、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。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</p> <p>第四條、<u>本會之輔導單位依規定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u></p> <p>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</p> <p>第五條、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 (一)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事務。 (二)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 (三)被選任為本會幹部。 (四)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。</p> <p>第六條、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 (一)遵守本章程及學生會之決議事項。 (二)繳納本會會費。 (三)維護本會榮譽。</p> <p>第三章 組織</p> <p>第七條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（搭配競選）應由</p>	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一條、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依據本校學生「自治通則」及本校特性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</p> <p>第二條、本會全名為「<u>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團體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，各系(科)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。</p> <p>第三條、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。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</p> <p>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</p> <p>第四條、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 (一)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事務。 (二)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 (三)被選任為本會幹部。 (四)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。</p> <p>第五條、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 (一)遵守本章程及學生會之決議事項。 (二)繳納本會會費。 (三)維護本會榮譽。</p> <p>第三章 組織</p> <p>第六條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（搭配競選）應由</p>	<p>(新增)</p>

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服務與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，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。

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三)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四)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
第九條、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及學生議會議員。

第十條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處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、會長對內領導行政各部門處理會務，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十二條、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，聘用及解任各部、處負責人，並有提案自治規章之權，但公佈自治規章應依規定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。

第十三條、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四條、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第十五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部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但如會長任期尚餘一半以上者，則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議

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、會長不得兼任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(經直接選舉方式無法產生會長時除外)。

第八條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處理對外事務。

第九條、會長對內領導行政各部門處理會務，並應出席校務會議以及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十條、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，聘用及解任各部、處負責人，並有提案自治規章之權。

第十二條、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三條、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第十四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部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但如會長任期超過四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本會會

(新增)

<p><u>會就議員中補選之，新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</u></p> <p>第十六條、<u>會長、副會長及其代理幹部無故不行使職權時，由學生議會得於開學一個月後表決罷免之，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議會就議員中補選之，新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</u></p> <p>第十七條、<u>承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條，學生會會長若由議員擔任，其議員職缺由該系（科）主任遴選遞補之。</u></p> <p>第十八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。誓詞為「余誓以至誠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維護會員權利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全體會員所託，謹誓。」</p> <p>第十九條、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並設下列行政部門：</p> <p>(一)秘書部：<u>協助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綜理會務，負責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紀錄等事宜。</u></p> <p>(二)學會、<u>社團部</u>：負責統合及協調系（科）<u>學會及社團</u>之各項事務。</p> <p>(三)公關部：負責校內外聯絡協調、廠商贊助及宣傳事宜。</p> <p>(四)財務部：負責編列並執行歲出、歲入預算，促進「預算」之有效運用，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。</p>	<p><u>長、副會長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</u></p> <p>第十六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。誓詞為「余誓以至誠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維護會員權利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全體會員所託，謹誓。」</p> <p>第十七條、學生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並設下列行政部門：</p> <p>(一)秘書部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綜理會務</p> <p>(二)學會部：負責統合及協調各系（科）<u>學會之各項事務</u>(部長由科、系學會推選)</p> <p>(三)公關部：負責校內外聯絡協調、廠商贊助及宣傳事宜。</p> <p>(四)財務部：負責編列並執行歲出、歲入預算，促進「預算」之有效運用，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。</p> <p>(五)<u>社團部</u>：負責統合及協調各社團之各項事務。(其部長由各社團推選之。)</p> <p>(刪除)</p>	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(五)活動部：負責籌辦全校性活動，以提升全校各項活動品質，鼓勵<u>多元的休閒文化</u>。</p> <p>(六)文宣部：負責發行學生會訊、會刊，傳遞本會各項訊息。</p> <p>(七)總務部：負責管理本會之各項資產，活動場地之安排及各部人力之協調。</p> <p>(八)權益部：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，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。</p> <p>(九)選務部：負責學生會選舉事務之策畫推動。</p> <p>第二十條、行政各部負責人之聘用及解任，須由會長提案，提請學生議會同意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後，方得聘用及解任之。</p> <p>第二十一條、本會行政部門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：</p> <p>(一)負責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</p> <p>(二)開會時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活動辦理相關行政幹部，負責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答覆之。</p> <p>(三)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、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、預算案、決算案、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。</p> <p>(四)於每學期末，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實際收支總決算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>(五)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</p> <p>(六)學生議會對於本會之重要政策不同意時，得以決議移請本會變更之。</p> <p>(七)本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，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</p>	<p>(六)活動部：負責籌辦全校性活動，以提升全校各項活動品質，鼓勵<u>豐富的休閒文化</u>。</p> <p>(七)文宣部：負責本會各項訊息之傳遞。</p> <p>(八)總務部：負責管理本會之各項資產，活動場地之安排及各部人力之協調。</p> <p>第十八條、行政各部負責人之聘用及解任，須由會長提案(<u>學會部、社團部之部長除外</u>)，提請學生議會同意、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核可後，方得聘用及解任之。</p>	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出席，達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會長應立即執行該項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、會長得依其需要，設置前款規定外之部門，其存續期間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、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並於每學期末放假前公佈收支結算表，並呈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二十四條、本會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五條、本會幹部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第二十六條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會員繳納之會費(另訂收費辦法)。
- (二)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(三)對外募款或捐贈。
- (四)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- (五)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。

※以上經費應依會計制度法規處理。

第二十七條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但須送請學生議會審查議決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調整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九條、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並於每學期末一週內公布並送學務處備查

第二十條、學生會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一條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會員繳納之會費(另訂收費辦法)。
- (二)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(三)其他收入(對外募款或捐贈)
- (四)本會經費存款孳息

第二十二條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但須送請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調整

(新增)

(新增)

<p>第五章 學生議會</p> <p>第二十八條、<u>本會全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議會」（以下簡稱議會）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、監督機關。</u></p> <p>第二十九條、<u>議會議員總額 30 名，由各系(科)主任推派一人及社團推派若干人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推得連任。</u></p> <p>第三十條、<u>議長、副議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</u></p> <p><u>(一)服務與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，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</u></p> <p><u>(三)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</u></p> <p><u>(四)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一條、<u>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會議員互選之。須有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二條、<u>議長、副議長、議員任期內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學生會幹部等任何行政職務，否則停止職權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三條、<u>議員必須繳交任期學年內的學生會費，否則停止職權。</u></p> <p>第三十四條、<u>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</u></p>	<p>第五章 學生議會</p> <p>第二十三條、<u>學生議會最高立法、監督機關。</u></p> <p>第二十四條、<u>學生議會委員由各科、系學會推派一人、另由社團推派五~七人組成。</u></p> <p>第二十五條、<u>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之。須有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</u></p> <p>第二十六條、<u>議長依法主持會議，及出席各有關之會議</u></p>	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第三十五條、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副議長代行之。</p> <p>第三十六條、議長及副議長若皆因故<u>不克</u>出席會議，由其他委員推派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第三十七條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<u>學生會、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行政職務</u>。</p> <p>第三十八條、議會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，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。任期半年內，定期會議不得缺席、臨時會議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即取消議員資格並由系科另行推派。</p> <p>第三十九條、議會開會時，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須主動迴避。</p> <p>第四十條、議會議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第四十一條、議會職權如下： (一)審議有關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 (二)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提出<u>質詢、糾正、糾舉、彈劾、罷免等案通過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</u>。</p> <p>(三)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。</p> <p>(四)對學生會會長所提之各部長聘用及解任行使同意權。</p> <p>(五)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</p> <p><u>(六)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、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副議長代行之。</p> <p>第二十八條、議長及副議長若皆因故<u>不能</u>出席會議，由其他委員推派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第二十九條、學生議會委員不得兼任<u>行政各部、處幹部</u>。</p> <p>第三十條、<u>學生議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期第二學期末產生新任學生議會委員</u>。</p> <p>第三十一條、學生議會職權如下： (一)審議有關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 (二)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提出<u>糾正、彈劾，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解決</u>。</p> <p>(三)質詢學生會之工作。(刪除)</p> <p>(四)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。</p> <p>(五)對學生會會長所提之各部長聘用及解任行使同意權。</p> <p>(六)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</p> <p>(七)初審學校補助各社團、學會經費之申請</p>	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 <p>(新增)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第四十二條、<u>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召開、主持新任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事務。</u></p> <p>第四十三條、<u>議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</u></p> <p>(一)常會：<u>每月第二個禮拜一（遇假日順延），由議長召開，應於十日</u> <u>前通知。</u></p> <p>(二)臨時會：<u>由學生會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</u> <u>之一以上連署諮請召開。</u></p> <p>(三)委員會議：<u>議會各委員會議，由各委員會</u> <u>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。議會開</u> <u>會時，須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</u> <u>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列席。</u></p> <p>第四十四條、<u>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，為全體議</u> <u>員二分之一以上。遇有重要議案</u> <u>（如修改章程等）應有全體議員</u> <u>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使得開議。</u></p> <p>第四十五條、<u>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，需經全</u> <u>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</u> <u>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</u> <u>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、通過</u> <u>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</u> <u>組報備。</u></p> <p>第四十六條、<u>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，需經一次</u> <u>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議員三分</u> <u>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</u> <u>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</u> <u>以上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</u></p>	<p>案。（刪除）</p> <p>第三十二條、<u>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，由原任</u> <u>主席召集新、舊任議員舉行會</u> <u>議，選舉新任議長、副議長，並</u> <u>由原任議員帶領新任議員至任</u> <u>期屆滿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三條、<u>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：</u></p> <p>(一)常會：<u>每個月一次，由議長召開。</u></p> <p>(二)臨時會：<u>由會長諮請或全體委員四分之</u> <u>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。</u></p> <p>第三十四條、<u>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</u> <u>四分之三以上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五條、<u>學生議會委員提出糾正案時，</u> <u>需經全體學生議會委員五分之</u> <u>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會委員三</u> <u>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</u> <u>分之三以上通過後，送至學生</u> <u>評議委員會仲裁之。</u></p> <p>第三十六條、<u>學生議會委員提出彈劾案，需經</u> <u>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</u> <u>議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</u> <u>體議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</u> <u>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</u></p>	<p>(新增)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活動指導組備查。</u></p> <p>第四十七條、議會下設委員會，其會別及職權為：</p> <p>(一)<u>秘書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二)<u>學會、社團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三)<u>公關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四)<u>財務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五)<u>活動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六)<u>文宣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七)<u>總務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八)<u>權益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(九)<u>選務委員會（置委員三~五人）</u></p> <p>※ <u>1、必要時經議會會議通過得設其他相關委員會。</u></p> <p><u>2、上揭委員會分別負責審核學生會各部門相關議案，監督其行政工作，並可邀請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</u></p> <p><u>3、第四十六條之各委員會，由學生議會議員自由登記參加，每名議員參加一個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</u></p> <p><u>4、議會議員、委員應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</u></p> <p><u>5、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行政部門、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。</u></p> <p>第四十八條、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，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。</p> <p>第四十九條、覆議權：學生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決議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後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仲裁之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七條、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，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。</p> <p>第三十八條、議員在議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會外不負責任(違反校規除外)。(刪除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新增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新增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新增)</p>
---	---	---

<p>第六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</p> <p>第五十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會之仲裁、申訴及評議機構，<u>組成委員共七人</u>。</p> <p>第五十一條、<u>委員由學生議會議員產生，經議會任命之。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。</u></p> <p>第五十二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(一)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發生疑慮時之解釋。 (二)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 (三)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案。 (四)仲裁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之間的爭議，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。 (五)<u>審議選舉罷免訴訟，並有權決定選舉罷免之有效性。</u> (六)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</p> <p>第五十三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，以最高票者出任。</p> <p>第五十四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由評議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</p>	<p>第六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</p> <p>第三十九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會之仲裁、申訴及評議機構。</p> <p>第四十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(一)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發生疑慮時之解釋。 (二)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 (三)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案。 (四)仲裁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之間的爭議，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。 (五)<u>新任會員無法產生時，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，經議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。</u> (六)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</p> <p>第四十一條、評議由各科系所主任推派一人、課指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為一年，主任推派社團代表四人，報請校長後任命之。(刪除)</p> <p>第四十二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，以最高票者出任。</p> <p>第四十三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由評議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</p>	<p>(新增)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

<p>第五十五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須由全體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之同意始為定案。</p> <p>第五十六條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之負責人、系學會及社團之負責人，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。</p> <p>第五十七條、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後，應於十日內完成仲裁評議，並就其解釋或仲裁附具意見，呈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核備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須由全體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<u>四分之三</u>以上之同意始為定案。</p> <p>第四十五條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之負責人、系學會及社團之負責人，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。</p>	(新增)
第七章 附則		
<p>第五十八條、學生議會議員在議會內所為之<u>言論及表決</u>，應予保障，但不得有<u>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</u>。</p>		(新增)
<p>第五十九條、學生議會議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<u>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</u>。</p>		(新增)
<p>第六十條、學生議會議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<u>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</u>，須主動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其未迴避者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</p>		(新增)
<p>第六十一條、學生議會議員證書，於每學年<u>第二學期末</u>頒發。</p>		(新增)
<p>第六十二條、本章程經本會討論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、本章程經本會討論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</p>	

決議：通過上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
提案四：擬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協助培育心理輔導專業人才，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學相關系所研究生，將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茲依據「心理師法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(97.1.12 修訂，97.4.3 衛生署同意備查)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」。

二、本案如獲通過自 101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(草案)」條文內容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(草案)

一、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輔組)為協助培育心理輔導專業人才，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學相關系所研究生，將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茲依據「心理師法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(97.1.12 修訂，97.4.3 衛生署同意備查)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習目標

(一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與熟悉。

(二) 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
(三) 提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工作能力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國、內外諮商、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並於實習時程中同時修習研究所相關實習課程。

(二) 本組每學年視督導人力、空間與需要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同意，招收「駐地實習(internship)」或「實務課程實習(practicum)」實習心理師一至二名。

(三) 申請駐地實習者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- (四) 申請實務課程實習者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(五) 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係包括：心理評量、測驗與衡鑑、諮商與心理治療(含理論、技術與專業倫理)、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，以及人格、社會與發展心理學等科目。

四、申請與審核

- (一) 每年將招收實習心理師之訊息傳遞至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，請之代為公告，並張貼於本組網頁。
- (二) 欲申請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、實習計畫(包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自傳)、實務經驗證明、專業訓練證明(申請駐地實習者，需含實務課程實習機構開出之實習證明影本)等書面資料，於公告的規定期限日期之前寄達本組，並在信封註明「申請實習」。
- (三) 申請結果經審核過程決定，並予以個別通知。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另定之。

五、實習項目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諮詢：駐地實習每週至少九小時，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少三小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以每學期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為原則。
- (三)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四) 心理衛生活動規劃與推展：含班級團體輔導、義工訓練、中心網頁與刊物編輯等。
- (五)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六) 參與本組專案及研究工作。
- (七)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- (八) 其他需配合事項。

六、實習時段

- (一)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，但以不影響個案權利為原則。請假時需補班，以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- (二) 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。每週固定實習八小時，分兩個時段安排為原則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，但以不影響個案權利為原則。

七、督導

- (一) 專業督導：實習心理師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

督導，督導人選由中心聘請符合心理師專業督導資格的專業人員擔任之。個別督導者需與實習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一個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
- (二) 團體督導及在職進修：本組將定期安排團體督導，實習心理師均須參加。實習心理師亦可不定期參加校內、校外的心理輔導在職進修活動，以充實專業知能。
- (三) 行政督導：由本組工作人員擔任。

八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(一) 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組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(二) 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須先徵得個案或成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錄影或錄音。
- 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組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本組，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，則須事先徵得本組書面同意。
- (四)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紀錄。

九、實習紀錄

- (一) 實習簽到表：每次實習皆需簽名，並由本組督導人員確認。
- (二) 實習週記：需每週定時繳交本組組長核閱，週記內容另定。
- (三) 個案服務紀錄：需於本組完成與存放。
- (四) 心理測驗評估報告：需於本組完成與存放。
- (五) 團體方案設計與紀錄：方案設計需事先與本組組長討論，於團體結束後，併同記錄彙整成冊。
- (六) 督導登錄表：含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，需由督導者核章。
- (七) 實習心得總報告：於學期結束時繳交。

十、實習證明書

實習期滿時，學生諮商輔導組依實習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授予諮商實習證明書。

十一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組所訂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組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下列情況，本組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(一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，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15%以上者。
- (二) 缺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25%以上者。
- (三) 違反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
十二、實習福利與限制

(一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得申請本校停車證，惟校內停車證申請費用需依本校規定自行負擔。

(二) 本校以不支付實習心理師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要點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通過上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，請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提案五：本處三民校區各組業管相關法規改名提案，其法規現行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」及條文中僅修改法規名稱者，擬統一案修正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正案擬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改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生效。

二、依法規原核定層級分類，檢附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，彙整如下：

1. 修正名稱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查辦法	學生操行考察辦法	改名科大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	學生獎懲辦法	改名科大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	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	改名科大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主要注意事項	學生團體保險主要注意事項	改名科大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	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與補充要點	改名科大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	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	改名科大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	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	改名科大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諮商輔導費支給作業要點	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諮商輔導費支給作業要點	改名科大

決議：通過上述各組業管相關法規改名提案。